附件 1

# 成都大学 2020—2021 学年“五四”评选表彰工作标准

## 一、五四红旗分团委评选条件

在上一年度分团委考核中，排名前四名。**二、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1、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系列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积极组织支部团员青年学习“青年大学习”。2、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认真担负教育团

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 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全团“智慧团建”系统。

3、支部机构健全，能发挥积极的作用。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支部成员学习成绩整体良好，无违纪违法行为。

4、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

## 三、青年大学习优秀团支部评选条件

支部成员积极学习青年大学习，评选年度内支部平均学习率达到 95%以上（以团省委“天府新青年”公众号“青年大学习” 平台后台数据为准）。青年大学习优秀团支部采取申报制，获评青年大学习优秀团支部的团支书，符合优秀共青团干部条件的， 获评优秀共青团干部，不占分配名额。

## 四、十佳团支部书记评选条件

支部获评五四红旗团支部。

## 五、优秀共青团员及十佳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1、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 理想，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途光明，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充满信心，相信通过长期努力能够实现共产主义并愿意为之不懈奋斗。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有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崇尚科学理性， 相信无神论，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自觉抵制封建迷信， 反对邪教。

2、讲政治。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积极传播党的主张，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每年参加团内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 4 次（团课学习不少于 8 学时），政治理论学习（思政课）考评优良。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少年的希望和要求，汲取成长力量，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对社会舆论和网络言论有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无反党 反社会主义的言行。

3、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辨是非对错、善恶美丑，做人做事诚实守信，言行一致、表里如一。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热心集体事务，能正确看待处理个人与他人、集体、社会利益的关系，愿意为他人、集体、社会尽心出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带头维护民族团结，积极与各族青年交往交流交融。有正义感、责任感，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带头参与“青春志愿·爱在社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学雷锋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 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4、争先锋。矢志艰苦奋斗，热爱劳动，崇尚实干，保持勤勉

务实、勤俭节约的作风。练就过硬本领，勤奋学习，努力工作， 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期末考试各科成绩在同专业或同学院前百分之三十，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勇于创新创造，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 自觉向优秀党团员学习，主动向党组织靠拢、积极申请入党，努力用更高标准要求自己，团结带动身边青年一起奋斗、一起进步。

5、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学习了解团史，认真履行团员义 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全团“智慧团建”系 统。珍惜团员身份和团的荣誉，组织观念强，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自觉交纳团费，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无违反团章团纪和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无违法犯罪行为。

6、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 2021 年 5 月 4 日)，2017 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

6、在校期间获得过市级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 誉优先考虑。个人未受任何的团内、校内行政处分，没有旷课缺勤记录。

7、获此荣誉且特别优秀的学生，可推选参评同类校级“十佳”。 **六、优秀共青团干部及十佳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1、在具备优秀共青团员条件的基础上，必须在各级团组织中 担任团干职务，且任职在一年以上（含一年），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热爱团的工作。

2、能够积极主动、热心地为团员青年服务，积极、主动、创 新地完成上级交给的工作任务。

3、发挥团员青年先锋模范作用，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主动地 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积极组织和参加团学各项活动，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

4、满足以上条件且曾获其他校级及校级以上表彰的团干优先 考虑。

5、获此荣誉且特别优秀的学生，可推选参评同类校级“十佳”。 **七、十佳青年志愿者集体评选条件**

1、成立一年以上并开展过多类志愿活动；

2、有健全、规范的组织管理机制；

3、积极开展志愿服务进社区获得，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和 社会推广价值的代表性志愿服务项目，志愿者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0 人，服务总时数不少于 300 个小时；

4、在志愿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有良好社会影响。 **八、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在志愿四川等志愿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上注册志愿者并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

2、在参与社区服务、环境保护、帮残助老、大型社会活动等社会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

3、全年参与志愿服务的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九、十佳青年志愿者评选条件**

1、在志愿四川等志愿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上注册志愿者并参与 志愿服务活动 1 年以上；

2、参与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并在活动中表现突出；

3、在校期间参与志愿服务总时长累计 160 小时以上，当年参

与志愿服务时长原则上不少于 80 小时。**十、“五四”之星评选条件**

具体分为“五四”创新创业之星、 “五四”百炼之星、“五四”自强之星、“五四”艺术之星四个类别，所有类别均应符合以下条件：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要理 论，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违纪处分；

2、上一年度学习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50%；

3、对于在学术创新、文体活动、道德与精神文明表现以及社会与工作实践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或贡献，并在同学中产生积极影响的青年学生，可以放宽以上评选条件进入评选；

4、主要考察 2020-2021 学年度综合表现情况； 具体单项条件如下：

【创新创业之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省级及以上“挑战杯”、“创青春”等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 并获奖（须为政府行为组织的官方赛事）；
2. 已创办企业，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并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个人；
3. 以前三完成人身份申报发明专利（含实用新型专利） 并获得通过。

【百炼之星】热爱运动，勤于锻炼，平均每日参加体育活动不少于半小时，带头参加“走下网络、走出寝室、走向操场”“三走” 群众体育锻炼活动，个人的相关事迹在我校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推介者优先考虑，除此之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省级及以上重大体育活动（须为政府行为组织）、赛事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赢得声誉；
2. 积极参加各类体育赛事，在校运动会、各类校级体育赛事中获得团体冠军或个人亚军以上荣誉者。（每个学院最多推荐 3 名满足此条件的候选人）

【自强之星】

1. 成才意识强烈，身处逆境而不屈，面对困难而不挠， 意志坚强；
2. 上一学期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20%，无不及格课程， 或在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立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某个方面有突出成绩；
3. 热爱生活，乐观向上，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4. 关心社会，关爱他人，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5. 每个学院最多推荐 2 名自强之星候选人。

【艺术之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省级及以上重大文艺活动(须为政府行为组织的官方赛事)、赛事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赢得声誉；
2. 校大学生艺术团或院艺术分团成员，一年内参与过 3 次及以上校级文化艺术演出活动（每个学院最多推荐 3 名满足此条件的候选人）。

## 十一、星级学生社团评定

根据上级团组织相关工作要求，成都大学 2020-2021 年度社团评优活动的参评社团需符合以下条件：正式注册，完成年度登记，参与 2020 年 10 月社团招新，无违规开展活动记录。

具体参评要求参照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制定的《关于开展成都大学 2020—2021 学年社团评优的通知》 中的 《2021 年星级评定细则》。

## 十二、学生社团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学习刻苦，成绩优良，上学年必修课平均成绩排名在本班中等以上、无重修，无任何违纪违法处分；

2、获得五星级、四星级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每个社团一个名额，由社团自荐；

3、在学生社团工作满一年，对社团的发展有突出贡献。